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**（2021年剑阁县二龙林业园区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配套项目）**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剑阁县乡村振兴局、剑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》（剑乡振发〔2021〕7号）下达资金2589万元**，**其中35万元用于剑阁县二龙林业园区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配套项目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完成剑阁县二龙林业园区农旅融合乡村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工作，以及金色家园农家乐提升。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：12月底前完成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计划投资财政统筹整合资金35万元，截止评价时点，实际到位财政统筹整合资金35万元。资金到位率100%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截止评价时点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9万元，资金按照园区规划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标示标牌，根据实际完善农家乐标示标牌。资金开支标准合理，支付进度及时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职能职责、审批程序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，严格执行各级有关财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及时开展财务处理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准确掌握资金到位、使用情况，真实完整地反映会计报表，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效果，未发生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项目由梓潼县潼城广告有限公司实施，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严格监督工程进度、质量、资金及安全管理。项目建成后，采取报账制补助资金，未执行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程序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数量指标。旅游标识标牌和金色家园农家乐提升，项目数量完成率100%。

质量指标。设备验收通过率100%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

时效指标。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100%，进度计划全部实现。

成本指标。采用政府采购，控制购置成本，设备采购节约率100%，完成成本指标值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经济效益指标。项目建成后二龙林业园区、金色家园农家乐及游客均将受益，受益范围广。

社会效益指标。改善园区、农家乐旅游配套环境，方便游客，提升游客满意度，吸引更多游客前往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永久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。二龙村群众、农家乐满意度≥95%。

**四、问题及建议**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无。